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之

#### 专项核查意见

#### 致：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泰达股份”）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委托服务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泰达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律师对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核查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在核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四、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 正文

###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泰达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会议文件,泰达股份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与违规处罚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泰达股份的相关公告文件,泰达股份就本次交易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如下:

1、在公告重组报告书前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

3、公司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各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定、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余西湖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张竞博

2016年4月4日